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 订立等有关工作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汪志明

委托职权相关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处室主要负责人：谢晓燕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43号

受委托单位：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向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

为进一步规范开展《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关于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原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负责与留学人员订立《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等有关工作，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在广州市范围内行使有关行政职权。现通过本委托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由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作为委托代理人与留学

人员订立、履行、解除、终止《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事宜；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2. 授权受委托单位使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用于委托职权；
3. 及时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涉及委托职权的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受委托单位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超出委托范围行使职权的，委托单位可以立即解除本委托协议；
4.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办理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务。

（二）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职权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职权，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行使受委托的行政职权；
2. 严格按照委托职权使用业务专用章；
3.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依法、全面、正确地行使受委托职权，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培训，并按要求定期报告受委职权的有关情况；
4. 因行使受委托的职权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配合受托单位做好答辩（答复）、举证及出庭应诉等工作；
5. 对在受委托职权范围之外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委托期限

自2024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职权的，相应行政职权的委托自行终止。

四、争议解决

因本委托书引起之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提交委托单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委托书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委托书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伍份，委托单位（由相关处室保管）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报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各一份存档备查。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

日期: 2024年11月2日

受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

日期: 2024年11月2日